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4〕14号 1994年2月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治理乱收费的工作部署，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的不合理负担，经省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全省公布第三批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共74项。具体项目如下：

- 1、住宅(治安)有偿服务费
- 2、经委向所属企业收取的综合治理保证金
- 3、优质工程统筹费
- 4、计量衡器生产使用监督管理费
- 5、安全部门收取的传真检测及管理费

- 6、移动电话保号费
- 7、移动电话停机开机费
- 8、移动电话更名改帐号费
- 9、劳动合同花名册工本费
- 10、单位之间工人余缺调剂手续费
- 11、各类技工学校招收农转非学生保证金
- 12、超计划招收地方毕业生调节费
- 13、规划技术服务费
- 14、直管公房统筹安置金
- 15、计委对新办企业收取的资审费
- 16、驾驶员季审费
- 17、检察机关收取的免诉考查费

- 18、水利工程定权发证费
- 19、税法宣传费
- 20、计划生育宣传费
- 21、卫生部门收取的空气净化费
- 22、房屋出租治安安全年审费
- 23、供水企业资质审查费
- 24、使用税务发票保证金
- 25、经委部门收取的安全监察费
- 26、蚕桑建设专用基金
- 27、科技人员支持乡镇企业管理费
- 28、公共场所特种行业验证贴花费
- 29、幼儿园评估费
- 30、免诉人员帮教措施保证金
- 31、免诉人员帮教考察费
- 32、犯人保证金
- 33、劳教人员所外执行保证金
- 34、公路临时建筑保证金(抵押金)
- 35、审批公司工本费
- 36、审批公司手续费
- 37、检察部门收取的免诉担保金
- 38、县城禁区通行证费
- 39、交通部门向个体运输户收取的开业保证金
- 40、个体劳动者协会向个体运输户收取的开业保证金
- 41、计经委收取的联运企业管理费
- 42、商业网点审批手续费
- 43、民政部门收取的咨询调解费
- 44、防疫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审查表收费
- 45、法院收取的缓刑保证金
- 46、派出所收取的雇用合格门卫费
- 47、向开发企业按平方米收取的商品房登记注册费
- 48、向在校生收取的课桌保证金
- 49、参军报名手续费
- 50、参军目测费
- 51、退伍军人安置手续费
- 52、银行开户许可证费
- 53、待业证押金

- 54、执法机关在办理案件时收取的调查考证费
- 55、体改委收取的组建企业集团(公司)方案论证费
- 56、税务部门收取的集体企业财务验审费
- 57、税务部门收取的减免税前期论证费
- 58、干部聘用书工本费
- 59、规划部门按建筑面积收取的技改项目建设保证金
- 60、商业发展统筹基金
- 61、治安承包费
- 62、企业贷款保证金
- 63、征地测绘费
- 64、公安部门收取的公共场所管理费
- 65、公安部门收取的暂住证服务管理费
- 66、公安部门收取的防盗门验审费
- 67、公安部门收取的出租汽车管理费
- 68、公安部门收取的防火档案费
- 69、治安管理保证金(押金)
- 70、拆除爆破许可证收费
- 71、水产资源赔偿费
- 72、人行收取的债券评估费
- 73、人行收取的出入库专用证成本费
- 74、会计证年检费

以上项目是在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各市、县政府及所属部门通过自查已予取消的基础上,由省选择属于带有共性的项目予以公布的。各级财政、物价、监察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,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,继续收取上述费用的部门和单位要进行严肃查处,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另外,对财政部、国家计委分两批在报纸上公布取消的143项收费项目,凡在我省执行的一律予以取消。属于市、县和省级部门违反现行收费管理权限,越权审批自立项目乱收费的,均由各市、县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的规定予以取消。